

关于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
意
见
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哲律师、李亚星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 时 30 分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3、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 6、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

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经核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等内容。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将要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 在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 94 号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纪伟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七人，代表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及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如下议案：

1、未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有关规则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七人，代表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章，会议记录由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李亚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